



学校名称: _____

哥伦比亚特区居民审核表格
使用本表格时请参照居民审查大纲。

A 部分: 居民一般审核 (必须由学校官员为所有学生填写)

我在这里证明 _____ 的父母/监护人/照顾人, _____
(父母, 监护人或照顾人姓名) (学生全名)

_____ (现在特区家庭住址) _____ (电话号码 (如果适用))

是为孩子办理入学的人员, 并且提供了下列内容证明他/她是特区居民:

(A) 下列项目之一:

一份**工资单**, 在学校审核居民文件之前的四十五 (45) 日内签发, 包含为孩子办理入学照顾人的姓名, 并且显示他/她现在的特区家庭地址, 以及特区本税务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记录; 或者

哥伦比亚特区财政补助的官方文件 并且在审核学生居民文件之前的十二 (12) 个月内签发给孩子办理入学的照顾人, 包括但不限于, 急需家庭临时补助(TANF), 医疗补助, 州儿童健康保险项目 (SCHIP), 住房补助或其它项目; 或者

社会保障年度补助通知 在审核学生居民文件之前的十二 (12) 个月内签发给孩子办理入学的照顾人, 并且包含他/她现在的特区住址; 或者

一份 **D40 表格的副本** 由特区税收办公室认证, 带有为孩子办理入学的照顾人姓名, 作为上个税务年度向特区纳税的证明; 或者

军队住房调令 显示学生姓名, 为学生办理入学照顾人姓名, 他们在特区的住所或家庭地址, 或者

哥伦比亚特区出具的监护权证明, 以法院令的形式或特区儿童和家庭服务当局出具的官方文件, (当本项用于居住证明时, 出于本表格 C 部分的需要提供时不需要签字); 或者

使馆信函, 签发日期在本学年 4 月 1 日后, 显示为学生办理入学的照顾人姓名, 一份声明表明照顾人和学生住在哥伦比亚特区使馆设施内, 并包含官方使馆印。

(B) 或者, 如果上述列明的项目不适用, 选择下列两 (2)项。 (下列项目中的每个地址和姓名必须相同);

未过期的 **特区机动车辆注册** 显示为孩子办理入学的照顾人姓名和他/她现在的特区住址;

一份未过期的 **出租或承租协议并带有付款收据或租金付款支票**, 期限为学校审核居民文件之前两 (2) 个月之内, 地点与学生现在的特区住址相符;

一份未过期的 **特区机动车驾驶证** 或政府官方签发的非驾驶类身份证, 显示为学生办理入学的照顾人姓名和他/她现在的特区家庭地址; 或者

一份**公用事业缴费单(只接受煤气费、电费和水电费)** 列明为学生办理入学的照顾人姓名和他/她现在的特区的家庭住址, 带**收据或费用付款支票**。付款收据或付款支票必须是在学校审核居民文件前的两 (2) 个月内。

(C) 或因为适用以下内容, 不使用上述项目:

有证据显示**学生无家可归**并且学校无居所联络人已经向州教委提供了适当的无家可归证明文件。(当使用本项作为居民证明时, 本表格的 C 部分不需要签字)

为学生办理入学的人员同意进行一次家访。家访完成并且**已经完成了家访居民验证表格和家访同意表格**以确认居民。

我证明我已经亲自审核了呈现的所有文件并且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认了以上信息的准确性, 并愿意接受作伪证的惩罚。我同时确认本表格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将由学校保管并且可供教委、外部审计员和其它机构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特区司法局和检察院。

学校官员签字

日期



B. 部分 其他主要照顾人审核 (如果学生的照顾人不是其父母或法庭指定的监护人或监管人, 必须**只能**由学校官员填写)

“其他主要照顾人”是指除父母或法庭指定的监护人或监管人外, 为和他/她在一起居住的孩子提供主要照顾和支持的人员。其他主要照顾人除了证明他/她是“其他主要照顾人”外, 必须根据 A 部分的要求证明是特区居民。

我在此证明本表格中 A 部分命名的照顾人提供了下面文件之一, 证明他/她是“其他主要照顾人”:

- 之前学年的记录 指示学生受到照顾人的照料, 包括但不限于, 一份签字的成绩单;
- 接种和医疗记录 需要在学校评审居民文件之前的十二 (12) 个月内签发, 说明学生受到照顾人的照料;
- 来自联邦政府或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的官方文件, 需在学校审核居民文件之前的十二个月内签发, 说明照顾人代表学生接受了公共或医疗补助, 包括但不限于, 社会保障年度补助通知或急需家庭临时补助的收入审核通知或重新认证批准函,
- 一份完整和签字的**其他主要照顾者承诺书**表格(由州教委签发) 说明他/她是本学生的主要照顾人; 或者
- 一份**其他主要照顾者证明**表格(由州教委签发) 由法律、医疗或社会服务职业人士完成, 证明学生与照顾人的关系并且应在学校审核居民文件之前的十二 (12) 个月内签发。

我证明我已经亲自审核了呈现的这些文件并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认上述关于其他主要照顾人的信息是真实的, 并接受对作伪证的惩罚。我同时确认本表格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将由学校保管并且可供教委、外部审计员和其它机构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特区司法局和检察院。

(校官员签字) (日期)

C. 部分 父母/监护人/照顾人或成年学生特区居民承诺书

学生全名: _____ 我在此确认我是 (选择一项): 上述

- 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顾人 上述提到的学生 (至少 18 岁或脱离父母而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

我确认我住在 _____ (地址)。

我理解上述学生在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或公立寄宿学校, 或特区资助的其它提供教育服务的学校入学是因为我是特区的居民, 包括特区居民承诺书和我提供的居民审核文件。如果承诺书是虚假的, 我理解我有责任为学生支付学费, 并且如果没有支付学费全额, 学生可能从学校请退。另外, 我理解, 根据特区规定§38-312, 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就学生居民审核向公共事务官员提供虚假信息, 将会罚款不超过 2 千美元或入监不超过 90 天, 但是不能两者并罚。我在此放弃关于我居住地信息的保密权并理解哥伦比亚特区将使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来审核我的居住地。我也同意在三 (3) 个学日内就我的或学生居住地的任何改变通知学校。

(父母/监护人/照顾人或成年学生的打印姓名)

(电话号码)

(父母/监护人/照顾人或成年学生的签字)

(日期)

提供虚假信息的惩罚:

根据 1960 年 9 月批准的哥伦比亚特区非居民学费法和在 2012 年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和公立寄宿学校学生居住地虚假信息预防增补法案(D.C. Code §38-312)的规定, 任何人, 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或公立寄宿学校的任何官员, 就学生居住地审核相关问题在知情情况下提供虚假信息, 需要过后缴纳学费并支付不超过 2 千美元的罚款或者入监不超过 90 天, 但入监和罚款两者不能并罚。任何此种人员可能受到州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门的惩罚。